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电话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纯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成都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拓展市场的需要，公司拟与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60%，成都景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40%。合资公司主营环保技术研发、各类污废水、污泥、固废、废气治理；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生态修复及环境工程施工和环境工程配套设备销售、安装及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陆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董事潘海龙与陆纯为夫妻关系，董事陆科与陆纯为兄妹关系，徐鹏为关联采购

方一致行动人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故关联董事陆纯女士、潘海龙先生、陆科先生、徐鹏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村镇银行新增贷款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宜兴村镇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兴泰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陆纯及潘海龙提供连带担保；宜兴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宜兴村镇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由南京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陆纯及潘海龙提供连带担保（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合并范围内担保，陆纯及潘海龙提供的关联担保在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担保在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